

冒充“风水大师”网上诈骗

海口警方摧毁一诈骗犯罪窝点,抓获4人

南国都市报8月22日讯(记者 林文泉 实习生 李彤颖)22日,记者从海口市公安局秀英分局获悉,近日,该分局经过缜密侦查,成功打掉了一个冒充“大师”网上祈福诈骗的犯罪团伙,抓获犯罪嫌疑人4名,捣毁1个诈骗犯罪窝点,扣押作案笔记本电脑2部、作案手机40余台。

据了解,海口秀英警方经对涉电线网络诈骗线索开展梳理研判,成功锁定一个盘踞在辖区作案的电诈犯罪团伙,并立即组织刑警、反诈精干警力迅速出击,在秀英区远大购物中心某栋房内捣毁一个涉嫌冒充大师祈福诈骗犯罪窝点,抓获犯罪嫌疑人4名,扣押作案笔记本电脑2部、作案手机40余台。

经查,7月份以来,该团伙老板刘某涛,组织刘某杨、曾某行、王某等3人流窜海口各地租房,在房间内实施网



诈骗团伙落网。(警方供图)

络诈骗。期间,刘某涛负责提供作案场所、作案工具和收款通道,刘某杨、曾某行、王某负责使用作案工具进行诈骗。该团伙诈骗方式为,通过快手平台搜索“风水大师”之类的字眼,找到具

有大量粉丝的主播,使用事先准备好的快手账号,将头像和昵称更换成主播的头像和昵称,以此冒充该主播。随后将主播的链接放到笔记本电脑App上,即可看到该主播下粉丝动态,再选择粉丝

进行关注。粉丝回关之后,该团伙立即通过话术引导,使用网络上下载的照片,PS成粉丝名字称“已帮助点灯”,下一步祈福需要缴纳888元至1888元不等的结缘费,粉丝同意之后,再以供奉香火需缴纳400元至888元不等的结缘费为由诈骗被害人钱财。

经审讯,刘某涛、刘某杨、曾某行、王某等4人对冒充大师祈福实施网络诈骗的违法犯罪事实供认不讳。公安机关已依法将4名犯罪嫌疑人刑事拘留。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警方提醒:防范此类诈骗的关键是破除迷信,相信科学。广大市民朋友切勿将对生活的美好期盼建立在“求神请仙”之上,切勿相信“作法祛病”、“调运消灾”等迷信说法,自觉抵制封建迷信,谨防上当受骗。一旦发现受骗,应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

3人殴打他人后寻藏匿点

“摩的”司机拿自己身份证帮开房被抓

南国都市报8月22日讯(记者 梁振文 通讯员 陈丽艳)8月15日,儋州警方经连续侦查,24小时内成功抓获三名持械殴打他人违法行为人并依法给予处罚。

8月14日,儋州市公安局指挥中心接警称,一男子在儋州市南丰镇一带因琐事与他人发生纠纷,后被多人持械殴打受伤,打人者已乘坐电动车逃窜。儋州市公安局侦查中心联合辖区派出所迅

速启动案件快侦快破机制,力争快速将全部打人者抓捕归案。

随着走访摸排,民警迅速掌握了涉嫌持械殴打他人有关违法行为人的具体线索。“参与殴打被害人的总共有三人,双方系因生活矛盾引发冲突。”办案民警介绍。在儋州市公安局侦查中心民警精准研判和派出所民警的全力侦查下,8月15日,警方成功锁定参与持械殴打他人

的黄某存、篮某律、陈某杰等三人藏匿位置——那大镇某宾馆内。

“我们给了一个‘拉客’大哥一点钱,让他帮忙开房……”落网后,嫌疑人如实供述了其前日结伙持械殴打他人的违法事实,并交代作案后为逃避公安机关打击,专门联系了从事电动车载客的男子史某,要求史某使用本人身份证在酒店开房供三人躲避藏匿,并向史某

支付“酬金”40元。

“根据相关法规和行业管理规定,用身份证帮他人开房或冒用身份证到宾馆入住,均可能涉嫌违法,将被公安机关依法严厉打击。”办案民警介绍。使用本人身份信息帮助三名打人者开房的史某也于当日到案。

目前,三名打人者已被儋州警方依法作出行政处罚。

为抢摊位和顾客 亲戚“反目”大打出手

9人因聚众斗殴被拘留

南国都市报8月22日讯(记者 梁振文 通讯员 陈丽艳)8月18日,儋州市公安局经多日工作成功侦破一起聚众斗殴案件,依法对9名涉案人员采取行政拘留措施。

8月9日下午,儋州警方接到报警,那大镇大洲桥一带有多人聚众斗殴,有

人受伤。

“场面混乱,汤勺、鞋子、玻璃瓶碎片遍地都是……”经现场工作民警得知,参与该起打架斗殴的人员有近十人,双方人员均有不同程度受伤,对辖区社会治安秩序造成了一定影响。

为尽快梳理案情,依法追究有关涉

案人员法律责任,辖区派出所民警连续多日在事发地点及周边地区开展走访调查,确定了参与聚众斗殴的违法行为人9名。“案发当天,双方系因抢占摊位和顾客发生口角纠纷,进而激化矛盾引发‘全武行’。”办案民警介绍,参与斗殴的双方均为“熟人”,其中甚至还有亲属关

系。“很后悔,恨自己一时‘脑热’毁掉了和睦的关系,也把自己送进了看守所”。回忆起“一时冲动”,参与斗殴的相关人员纷纷赶到羞愧与后悔。

目前,儋州警方依法对9人分别作出行政拘留10日至13日和罚款的处罚决定。



探案说法

南国都市报8月22日讯(记者 林文泉 实习生 李彤颖)近日,文昌法院依法判决一名废品收购站老板7次帮忙销赃获利350元,结果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入刑8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

近期,文昌市某废品收购站的老板王某,面对翁某某那双闪烁着狡黠光芒的眼睛,以及他手中那些沉甸甸、泛着金属冷光的钢筋钢管、铝合金窗框,在一念之间,踏入了法律的禁区。王某明知那是翁某盗窃的赃物,分7次以4117元的低廉价

格,倒卖这些物品,随后从中获得350元的利润。

当警方的身影出现在废品站前,王某才恍然大悟,原来自己早已置身于法律的审判台上。

文昌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废品收购站老板王某明知是犯罪所得财物,仍然7次以4117.7元进行收购,其行为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加上王某具有犯罪前科,最终被判处有期徒刑8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

7次倒卖赃物赚350元

一废品收购站老板换来8个月囚笼

法院提醒

莫因贪图小利沦为犯罪“帮凶”

文昌法院提醒广大群众,这场较量,不仅是对废品回收站王某个人的考验,更是对社会上每一个身处诱惑边缘之人的警示,在道德与法律的天平上,任何一丝贪婪与侥幸都会让天平失衡,最终付出沉重的代价。

废品收购经营者应当增强法律意识和自律意识,守法经营,在收购废旧物品

时,一定要细心谨慎,了解清楚物品的来源并做好记录,不要为了蝇头小利收购来历不明的赃物,如果发现可疑情况,应及时报警由公安机关介入处理,切勿让贪念的小舟驶入违法暗流,拒绝来历不明的“快钱”。切记,侥幸心理是犯罪的温床,不仅助长盗窃之风,更可能使自己身陷囹圄,悔恨终生。